

Circular Ref: 2015/0052

Date: 30 December 2015

NYPE 2015 – 租家立场

2015年10月15日，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船舶经纪人与代理人协会(ASBA)和新加坡海事基金会(SMF)联合发布《纽约土产交易所期租合同》(NYPE 2015)。新修订版集合了很多BIMCO标准条款或以BIMCO条款为基础的条款，致力于使船东和租家之间的利益较之前版本更加平衡。新合同亦考虑了1993版合同出台后法律和商业上的变化。租船人互保协会最近发出了一则通函，讨论新合同具体变化之处，以及新合同到底对船东或租家哪方比较有利。

协会通函讨论了新合同的一些主要特点，都非常重要，我们在此列举其中两点以供参考。

1. 第11条 – 租金支付 (包括撤船和损失)

如果租家无法在“宽限期”，即3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租金，NYPE2015授予船东撤船和终止租船合同的权利。并且，如果船东因提早终止合同而导致损失(例如因市场租船价格下降而影响收入)，船东可向租家索赔剩余合同限期内的损失。或者，如果租家拖欠租金，船东可随时暂停营运船舶(无需等到3天的宽限期届满)，且不用对任何后果负责，同时，宽限期届满时，船东的撤船权利不受影响。

新条款的目的是为了迎合The Astra案判决的立场，即指NYPE 1946第5条（租家有义务准时支付租金）是合同必要条件，如果租家违反，船东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但这个解释只是法官的一个附论，所以对其他法官没有约束力。2015年*Spar Shipping AS v Grand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Group) Co., Ltd*一案中的法官未跟随The Astra案对这一问题的判决，并且认为NYPE合同下的支付租金责任不是一个必要条件。所以，该说法已不能代表现时法律立场。因此，虽然新条款准确规定了两方的责任，但相比普通法，该条款削弱了租家利益，所以，我们建议，在商务方面可行的情况下，租家拒绝或者更改该条款措辞。

2. 第54条 – 法律及仲裁

该条款需注意的是，如没有明确说明，默认适用美国法及纽约仲裁，所以合同双方应考虑最适合他们的法律和法庭。这种默认机制颇令人惊讶且意义不大，因为美国法及其仲裁并没英国法及伦敦仲裁来得普及。

虽然第11条租金支付条款并没有对租家有利，但以上所讨论的两个条款并不代表整个新合同的立

场。有关新合同的其他主要特点的讨论可在随附的租船人互保协会通函中找到。虽然新合同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比NYPE 1993合同更加平衡，但整体而言，协会认为，新合同并没有为租家提供一个更好的合同选择，正如上文提到新合同集合了很多BIMCO条款，而BIMCO条款一般而言对船东比较有利。总的来说，我们建议在使用NYPE 2015合同前要份外小心，租家在确定使用某些条款或使用某些措辞时，应斟酌每一个合同细节，以减少矛盾。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